

## 附件 2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加强招生入学管理，维护教育公平，2020年，省教育厅制定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强新生入学管理、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对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我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不断规范，招生入学政策有效落实，教育公平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指导意见》自2020年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已期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年下半年以来，省教育厅启动《指导意见》修订工作，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情况，对《指导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本次征求意见稿。

###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指导意见》实施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

重要政策文件，发布了一些新的招生工作政策文件，对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一些新的要求，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全国教育大会、近年来教育部下发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等，对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目前，《指导意见》有效期已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持续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需对《指导意见》进行修订。

（二）可行性。《指导意见》实施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招生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教育公平得到进一步彰显，特殊群体入学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广东省基础教育在校生规模庞大，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任务艰巨，修订并实施《指导意见》，可进一步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维护和促进教育公平，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 三、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近年来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工作的有关要求等，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压缩。修订后的《指导意见》与原文件总体框架

保持不变，仍包括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加强新生入学管理、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等五个方面内容。义务教育招生主要从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加强招生计划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建立招生预警机制、依法保障学生入学权利等六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普通高中招生主要从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完善自主招生办法、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主要明确了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难群体、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优待对象等相关群体入学事宜，新生入学管理主要明确分班管理和学籍管理两个方面内容，健全工作保障机制主要对属地管理、资源配置、招生信息化、阳光招生、违规治理等进行了强调。

#### **四、其他说明**

《指导意见》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后，省教育厅将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对《指导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印发执行。